

**SAMPLE 樣本**

第 MPF(S) - W(SD4) 號表格

由計劃成員的產業  
受託監管人  
就申索累算權益所  
作的法定聲明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  
(《條例》)

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  
就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(權益)所作的法定聲明

本人/我們\*，陳大文 [產業受託監管人姓名]，香港身分證/  
護照\*\*號碼：A123456(7)，地址為

Rm 1, 1/F, BLOCK 1, NO.1 FIRST STREET, WESTERN DISTRICT, HK

[產業受託監管人地址]，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(a) 本人/我們\*根據2021/08/01 [年/月/日]按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所發出的法庭命令獲委任為計劃成員陳小文 [計劃成員姓名]的產業受託監管人，該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/護照\*\*號碼是B654321(0)；及

(b) 盡本人/我們\*所知所信，就該計劃成員基於以下一項理由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申索權益：

1) 提早退休

(a) 該計劃成員已於2021/08/15 [年/月/日]年滿 60 歲；及

(b) 該計劃成員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，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，及該計劃成員已終止所有自僱，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；或

2) 小額結餘

(a) 該計劃成員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；

(b) 在提出申索當日，自根據《條例》須由該計劃成員或須就該計劃成員向任何強積金註冊計劃(計劃)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，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；及

(c) 該計劃成員沒有權益在任何其他計劃中保存；或

請填寫以下  
一項理由

或

SAMPLE 樣本

或

由計劃成員  
的產業受託  
監管人就申  
索累算權益  
所作的法定  
聲明

 3)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

2021/08/31

(a) 該計劃成員已於／將於\* \_\_\_\_\_ [年／月／日]  
離開香港，往其他地方居住，並且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  
或再定居；

加拿大

(b) 該計劃成員獲准在 \_\_\_\_\_ [香港以外地方]居住；及

(c) 本人／我們\*明白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或會把個案  
轉介入境事務處，以確認於上文第 3)(a)段所作出有關離開香港的申  
報是否屬實。

本人／我們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 11 章）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  
為真確無訛。

陳大文

此欄由監誓官  
填寫

[產業受託監管人簽署]

此項聲明於 2021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 XX 民政處  
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（如適用）：此欄由監誓官簽署及蓋章

姓名：陳一言

職銜：監誓官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#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

注意

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，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，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，最高可處罰款\$100,000 及監禁一年；其後每次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\$200,000 及監禁兩年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第 36 條，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，亦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